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2]第 5-00021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2]第 5-00021 号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核意见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

我们认为，贵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二、形成审核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审核报告的“注册会计师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我们的目标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意见。

在按照其他鉴证业务准则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

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二）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其它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四日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3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再融资类第2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告格式》等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数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1、2017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004号文《关于核准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3.54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共计354万张，期限6年。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4,000,000.00元，利息为12,776.67元，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人民币6,000,000.00元后的发行金额348,012,776.67元，已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12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内。另扣除律师、会计师、资信评级、信息披露费及发行手续费等其他发行费用合计1,655,4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46,357,376.67元。该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7〕48470002号验证报告。

2、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238号《关于核准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040,287股，募集资金总额196,999,934.04元，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人民币12,000,000.00元（不含税金11,320,754.72元）后的发行金额184,999,934.04元，已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17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内。另扣审计费、律师费、信

息披露等发行费用773,730.17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84,905,449.15元。该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1]第5-10008号验资报告。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2017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止2021年12月31日，2017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以前年度	2021年度	合计
募集资金净额	346,357,376.67		346,357,376.67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20,921,311.72	321,225.31	21,242,537.03
减：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142,908,637.56	76,377,359.61	219,285,997.17
其中：药品仓储物流中心及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61,905,013.40	9,463,815.06	71,368,828.46
新宁制药药品GMP改扩建工程项目	81,003,624.16	66,913,544.55	147,917,168.71
减：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40,000,000.00	140,000,000.00
减：用于购买现金管理产品			
本年末存放于银行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8,313,916.53

2、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止2021年12月31日，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度
募集资金净额	184,905,449.15
加：尚未支付或者置换的发行费	
加：收到的理财产品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147,128.17
减：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49,531,188.80
其中：现代中药产品线扩建及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49,531,188.80
减：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00.00
减：用于购买现金管理产品	
本年末存放于银行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5,521,388.52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证上〔2022〕

12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3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1、2017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本公司分别在中国民生银行江门支行(账号607216669)、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账号757901318010188)开设了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台山市新宁制药有限公司在广东台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城支行(原名:台山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台城信用社,下同)(账号80020000011457115)、全资子公司广东特一海力药业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台山支行(账号653569524588)开设了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

2017年12月26日,本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与台山市新宁制药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山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台城信用社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与广东特一海力药业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台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因公司于2020年9月27日聘请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担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原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职责将由东莞证券承接。2020年10月26日,公司已与国信证券签署了《特一药业与国信证券关于终止<特一药业与国信证券签订的持续督导协议>之协议书》。

2020年11月13日,公司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台山市新宁制药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台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城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与广东特一海力药业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台山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2020年11月17日,公司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本公司分别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台山支行(账号730275174852)、广东台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城支行(账号80020000017114647)开设了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

2021年12月7日，公司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台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1年12月7日，公司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2017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账户类型	存款金额
中国民生银行江门支行	607216669	专户	155,847.0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	757901318010188	专户	186,886.36
广东台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城支行	80020000011457115	专户	4,144,041.1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台山支行	653569524588	专户	3,827,142.03
合计			8,313,916.53

2、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账户类型	存款金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台山支行	730275174852	专户	4,864,026.67
广东台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城支行	80020000017114647	专户	10,657,361.85
合计			15,521,388.52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1。

2、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2。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1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可转换债券）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7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4,635.7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637.7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928.6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药品仓储物流中心及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否	17,106.33	17,106.33	946.38	7,136.88	41.72%	2022-6-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宁制药药品 GMP 改扩建工程项目	否	17,529.41	17,529.41	6,691.35	14,791.72	84.38%	2022-6-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4,635.74	34,635.74	7,637.73	21,928.60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34,635.74	34,635.74	7,637.73	21,928.6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新宁制药药品 GMP 改扩建工程项目”原预计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完工，因项目在原有规划和设计基础上进行工艺技术改进，对厂房建设设计方案和设备选型等进行了优化和完善，再加上报告期内疫情导致订购设备延期交货等，导致施工工期后延，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土建工程基本完工，因医药项目的检测、验收等要求较高，根据目前的项目进展及完工后的检测、验收等事项，预计 2022 年 6 月 30 日完成。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情况进展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18 年 10 月 1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药品仓储物流中心及信息系统建设项目中的物流信息服务区、商务办公区、后勤保障区及部分仓储的实施地点，从“台山市北坑工业园长兴路 11 号”变更至“台山市水步镇振兴路 21 号”。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特一药业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 2017 年 12 月 2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5,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截止 2018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已按照董事会的决议要求，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 5,0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 2018 年 12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3,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截止 2019 年 8 月 28 日公司已按照董事会的决议要求，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 13,0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 2019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7,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截止 2020 年 7 月 21 日公司已按照董事会的决议要求，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 17,0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4. 2020 年 7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9,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截止 2021 年 5 月 13 日公司已按照董事会的决议要求，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 19,0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5. 2021 年 5 月 1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7,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特一药业使用部分闲置

	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14,000.00 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剩余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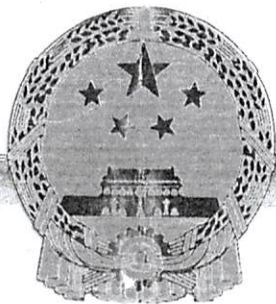
附表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1 年度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8,490.5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53.1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53.1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现代中药产品线扩建及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否	18,490.54	18,490.54	4,953.12	4,953.12	26.79%	2023-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8,490.54	18,490.54	4,953.12	4,953.12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18,490.54	18,490.54	4,953.12	4,953.1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49,391,188.79元及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235,849.06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1]第5-10075号），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年12月1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12,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12,000.00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剩余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6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6日至 2112年03月05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咏华, 吴卫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04月28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咏华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一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9月09日

证书序号：0014492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连伟
Sex	男
出生日期	1995-12-11
工作单位	人情会计师事务所 特别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伙 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421023198612115715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连伟

110101410410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11010141041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 年 06 月 05 日
Date of Issuance



何海文

110101300080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11010130008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2 年 12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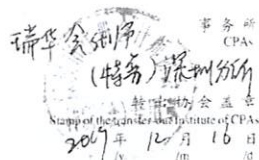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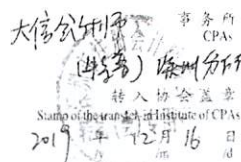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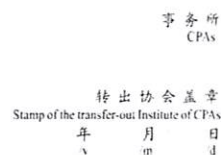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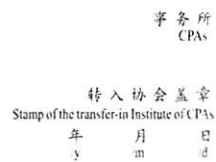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姓名 何海文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9-05-0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2901197905092034

Identity card No.